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助字第1151939216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116年新北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、第4條之1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低收入戶：

(一)最低生活費：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8,500元。

(二)家庭財產之一定金額：

1、動產金額：每人每年不超過新臺幣10萬5,000元。

2、不動產金額：每戶不超過新臺幣482萬元。

二、中低收入戶：

(一)最低生活費1.5倍：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2萬7,750元。

(二)家庭財產之一定金額：

1、動產金額：每人每年不超過新臺幣15萬7,500元。

2、不動產金額：每戶不超過新臺幣723萬元。

三、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「無扶養能力」之動產及不動產限額，為不超過上開本市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一定金額。

訂

線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